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37號

抗　告　人　金固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李建勳
相　對　人　林岳鴻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 年9 月3 日本院109 年度司票字第269 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高法院57年臺抗字第76號、56年臺抗字第714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時效抗辯，既屬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抗辯，抗告法院於該非訟程序中自不得審酌，且非訟事件之裁定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抗告人提出時效抗辯，相對人或亦有時效起算點、時效中斷、不完成等事由而不及主張，有礙其防禦之實施，抗告法院不得審酌其時效抗辯，故本票上必要記載事項如已具備，其付款期限並已屆至者，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當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4號、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5-1號、最高法院94年度臺抗字第9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7 月31日簽發如本院109 年度司票字第269 號裁

定（原審裁定）主文所示之本票（下稱：「系爭本票」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嗣經相對人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乙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無填寫抗告人金固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之統一編號，而系爭本票為106 年7 月31日所簽發，相對人直至109 年11月1 日始提示，故相對人提起之本票裁定聲請，自應駁回，且系爭本票記載欄已明示此票背書人免作拒絕事由通知義務，其主義不及非背書人之直接持票人等語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，相對人在第一審之聲請駁回或發回更審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且該票據形式上分別蓋有抗告人2 人之印文，此亦為抗告意旨所是認（見本案卷第11頁），而系爭本票上有記載「工商本票」、「無條件擔任兌付」、「此票背書人免作拒絕事由通知義務」等字樣，並有記載金額為「新台幣參佰萬元正」、發票日為「中華民國106 年7 月31日」，足認系爭本票之形式要件已具備，原裁定依形式審查予以准許，核無不合。

（二）抗告人辯稱系爭本票並無填寫公司統一編號云云，然公司統一編號並非本票之應記載事項（票據法第120 條規定參照），故縱未記載公司統一編號，並不因此影響系爭本票之效力，且倘若僅抗告人李建勳1 人簽發系爭本票，則無必要加蓋抗告人「金固機械工程有限公司」之印文，故抗告人所辯並無可採。

（三）抗告人雖就系爭本票提出時效抗辯，惟依上述說明，就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聲請事件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足，於此非訟程序，並無必要就實體法律關係之時效抗辯予以審酌，此部分如仍有爭議，

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

（四）綜上所述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春長

法　官　董惠平

法　官　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宜玲